

现代汉语

句法规范研究

赵小东



人民
出版
社

现代汉语

句法规范研究

赵小东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春来
装帧设计:东昌文化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句法规范研究/赵小东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01-011205-3

I. ①现… II. ①赵… III. ①汉语—句法—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761 号

现代汉语句法规范研究

XIANDAI HANYU JUFAN GUIFAN YANJIU

赵小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25

字数:34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1205-3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语言存在于使用之中,使用率决定了它的生命力。通常,我们把使用人口不断减少、趋向于无人使用的语言称为“濒危语言”,而没有人使用的语言就成了死亡的语言,反过来说,使用人口越多的语言,生命力就越强。

因此,作为人类最主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总是使用于一定的群体之间,为这个群体中的不同个体共同使用,是这个群体共享的约定符号系统。

社会的群体关系非常复杂,群体之间往往同中有异,相同点多的群体组合为更大的群体。通常,群体关系从地域和社会两个角度呈现出来,比如地域差别,在大的地域范围之下,可能有数量众多、关系复杂、层次不一的小的地域差别,形成不同的地域交际圈;另外,社会的行业分工、个人兴趣的不同乃至年龄性别的差异等因素,都可能促成不同交际圈的出现,形成不同的社会交际群体。群体间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用语习惯,形成语言内部的群体差异。

汉语是一种使用人口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的语言,它的内部群体关系也因此非常复杂。从语言的角度来看,复杂的群体关系也就意味着众多的内部差异或分歧,这些差异或分歧,在某种程度上会成为群体间交际的障碍,更为重要的是,它们影响了语言系统的约定性,削弱了语言的交际功能,汉语规范因此受到相关方面的重视。

对于语言规范,有很多的解释和理解。我们认为,语言规范就是一种类似标准化的行为。标准化,就是根据社会使用实际,从同类事物中选择其中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一种尺度确定为该事物是否合格的标准。标准化通过对非标准对象的排斥,达到全社会一致的目的,从而保障同规格产品的通用性,比如甲地制造的机械在乙地掉了一个螺帽,我们只需在乙地找一枚同规格的螺帽安上就行了,而不必回到原生产地去配用,从而大大提高效率。语言规范的目的就在于克服语言内部的分歧,提高语言使用单位的通行度,保障社会交际

畅通无阻。因此,语言规范致力于维护语言的一致性,注重语言的稳定性、普遍性。

语言规范是一项社会管理工作,应该体现社会主流的价值取向,注意对社会的导向作用。规范工作在面临不同社团背景的语用差异时,不得不选择其中的一种作为全社会的使用标准。这样的选择结果,就是要求社会中一部分人放弃自己的语言习惯,服从另一部分人的语言习惯,因此,规范也是一种社会协调工作,它不仅需要考虑标准的选择,也要考虑标准的推行,考虑如何使标准为更多的群体成员所接受,还要考虑减少社会成员为适应规范而付出的再学习的努力,尽量降低实施规范的社会成本,有利于社会和谐。

用历史的眼光来看,一种一致而稳定、得到普遍认同的语言,不仅有利于当时的社会交际和政令通行,它对于民族历史文化的传承、对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常常为汉语的历史悠久和汉文化的博大精深而自豪,汉语作为汉文化的载体,它的规范工作还须充分顾及汉文化的跨时代传承。因此,汉语规范应该是一种以维护传统和稳定现实为主要目的的保守性的工作。

作为交际的工具,语言的效率就体现在它的通行度,但语言应用中妨碍通行的各种变异和分歧却是不可避免的,其中,不仅已有的分歧和差异依附不同的群体而继续存在,新的分歧和变异也在不断地产生。一些新成分在语用中影响广泛,汉语不可能完全不变,因此,近年来“动态规范”的呼声日益高涨。但是,“动态规范”本身又蕴涵着矛盾。因为规范是推出公众遵循的标准,标准要求稳定和统一,如果标准处在持续不断的变化中,甚至是处于一种迅速变化的状态,未免会陷入朝令夕改的境地。如果“规范”是频繁变化的,造成对汉语的使用进行判断的标准前后不一,混乱显然不可避免,规范也就不能成其为规范,因此,规范的“动态”要有限制,最好,而且必须是严加限制。

一种语言中的不同成分,在交际中的作用不尽相同,其中有的是比较基本的,有的是比较专门的;有的通行度高,有的通行度低;有的适用于特定场合,有的适用于通用场合;有的色彩典雅,有的倾向通俗;有的用于书面,有的则口头使用;如此等等,情况复杂。应该确立一些原则,对汉语中的不同成分作分层分析,从基本的核心成分到一般成分到专门成分,分为几个不同的层

级,规范应该以分层的方式来展开。要坚持汉语语音、词汇和语法中的基本成分的高度稳定,维持高通行度的成分的主体稳定,视情况作适度调整,而对于少数人群的语用创新,则采取适度的宽容,既不对它们提出强制的要求,也不鼓励、不推广,让它们在适当的范围内使用,只作为观察对象而不列入规范。这样,我们把不同的语言成分分为严格规范、一般规范、亚规范和不规范这么几个层级,分别对待,那么,或许可以在稳定和变化之间找到某种平衡。

规范工作要重视各行业用语的社会定位,比如学校教育,应该偏向典雅的书面语,政府机关的用语应该庄重严肃,科学专业用语应该严谨周密,等等。对社会有表率作用的行业用语,一定要强化规范,而对某些领域,如消遣娱乐领域的用语,可以不过于强调规范,但也不能把这类用语作为社会用语的典范,明确社会典范用语对它们的排斥性。对于规范工作来说,用语得体和提高全民的语言文化修养应该成为自己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要重视规范工作对社会的引导作用。

尽管规范有利于公众交际,但规范的保守性也蕴涵着某些消极因素。虽然,不是所有的符合规范的表达都会影响个性化追求,但是,语言的各种创新性表达,更容易打破用语的千篇一律、平淡无奇,交际中某些适当的阻碍不仅不影响人际交流,反而因表达和理解中的委婉曲折而横生妙趣,令人回味,使表达别开生面,富有新意,更具有个性魅力。交际中个性化的表达,在展现表达者个人风采的同时,也能使表达生动活泼,引起对话者更多的关注,提高交际效率。对于表达效率最大化的追求,是语言创新的一个重要动力,由此产生的各种语言新成分,虽然大多不是为表达新概念而产生,但是,它们丰富了汉语的表达手段,导致汉语语法和词汇中出现大量的同义形式,以适应不同交际场合的不同表达需求。众多的同义关系还使得语言中某些成分的新陈代谢成为可能,因此,创新变异是语言活力的体现,是反映语言生命力的另一个方面。

面对这样的实际,汉语的规范工作处在一个矛盾之中。它的职能是维护和推广既有的汉语体系,但它又必须正视语用中的种种创新。过去几十年中,语文工作者对语言创新的态度和语文评论表现出的社会语言态度的变化,正是这种矛盾的反映。我们曾经依据已定的语言习惯,用严守规范的态度对一

些新兴形式持否定意见,但是语用的实际却支持了这些新形式的广泛使用,许多批评因此无效,这一现象被后人总结为“规范过度”。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对新兴形式的热情支持,但是,语用实际也不认同语文批评者的这种改变,近二十年来,许多受评论者赞许的新形式,纷纷被语用实践所抛弃,并没有“后来居上”或呈现“强大的生命力”,优胜劣汰的法则,使语言的创新或变异成分面临着处于很高淘汰率的境地。

语文批评态度的转变没有改变它与语用实际的不协状况,看来,问题并不在于批评尺度的宽或严,而是批评是否有一个科学合理的基础。语文批评要避免单凭个人的语言经验作为标准,因为以个人之己见,论众口之纷纭,难免顾此失彼,不能服众。需要从语言系统内部和社会应用两个方面来考虑语言新成分的合理性。

从语言系统内部来看,首先是对新成分的共时观察,考察它在现有汉语系统中的地位,或者说它与系统中其他成分的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从意义到形式等多个方面,其次,是历时的观察,它的历史背景,从历时的角度来看,它跟哪些成分有关联。新成分的共时和历时考察,不仅要顾及它的构成成分,也要涉及它的结构类型或变化模式,它跟其他系统成分的一致性 or 矛盾冲突,弄清它在系统中受支持的程度。

对新成分的社会调查也非常重要,哪些人在哪些情况下使用这些成分,这些人和这些场合在全社会交际关系中的地位(比如使用人群在社会上的号召力或影响力,使用的场合是公开正式的,还是私密随意的,这种交际方式在社会上是否具有典范性,等等),进而确切评价这一新成分在全民用语中的地位。对新成分的表达功能和它的创新背景也要有客观冷静的分析,比如,建立在新奇、时尚等因素基础上的表达手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迅速褪色,这样的新成分或许会在短短的一段时间之后就被趋时的人们废弃。

因此,汉语的规范工作,需要有涉及语言本体和语用环境、语言现状和历史等多方面的、充分而坚实的研究基础,批评者的意见,应该建立在综合的专业考察和研究的基础上,增强分析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减少主观随意性。

汉语规范工作头绪纷杂,但是,对于汉语中的变化部分的基本了解和调查是从事这一工作的基础,赵小东在博士学习阶段就有志于汉语句法的规范研究,对于近些年来比较常见的句法变异现象作了广泛的调查,在汉语句法规范

研究方面走出了可喜的一步,也为今后的深入研究打下了良好基础。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之际,把这些年在“汉语应用与规范”课程中讨论过的想法抽选出来,充作本书的序言,既为赵博士的研究助威造势,也抛砖引玉,求正海内方家。

俞理明

二〇一二年五月于成都江安花园

目 录

序	俞理明	1
导 论		1
第一章 句法规范概述		12
第一节 句法规范的学科定位		12
一、句法		13
二、规范与句法规范		20
第二节 句法规范在语法研究中的定位		24
一、句法结构与词法结构的组合方式比较		25
二、句法结构与词法结构组合方式的相互影响		34
第三节 句法规范的性质、任务、价值、对象与标准		37
一、句法规范的性质		37
二、句法规范的任务		39
三、句法规范的价值		39
四、句法规范的对象与标准		41
第四节 句法规范的历程及总结		43
一、句法规范的历程		43
二、句法规范的总结		54
第五节 本书对句法规范研究的延伸		56
一、本书对句法规范研究的内容延伸		56
二、本书对句法规范研究采用的方法		57
第二章 句法结构的演变发展趋势		60
第一节 句法结构的常序与变序		61

第二节 句法结构的繁复与句法成分的简略	62
一、句法结构的繁复	63
二、句法成分的简略	75
第三节 词语组合的变异发展	84
一、扩展句法功能,扩大使用范围	84
二、微变结构方式,得以发展使用	86
三、远离原有结构,带来交际困难	87
第四节 句法结构的层次扩展与压缩	89
一、句法结构的层次扩展	89
二、句法结构的层次压缩	93
三、句法结构层次扩展与压缩的普遍语言规律	95
四、句法结构层次扩展与压缩的相反相成	98
第五节 句法结构的创新与被选择使用	98
一、句法结构的创新	98
二、句法结构的丰富化与被选择使用的倾向化	101
三、句法结构创新与被选择使用的普遍语言规律	107
第三章 影响句法结构演变发展的同系因素	110
第一节 影响句法结构演变发展因素的类别	110
第二节 影响句法结构演变发展的语音因素	111
一、句法结构的韵律调整	111
二、句法结构仿用中组成成分音节数量扩大的语音理据	119
第三节 词法不合用转为使用句法	122
一、“您们”能否使用的讨论	122
二、口语中“您们”不易出现的音理分析	125
三、“您”的复数表达主要采用句法形式	128
四、“您们”出现的原因及其扩展使用	130
第四节 词性与句法结构的相互影响	131
一、对“副+‘名’”中“名”是形容词的广泛认同	132
二、从“副+‘名’”的产生看“名”的词性变化	135
三、对“副+‘名’”中“名”句法功能的句法分析	136

四、“副+‘名’”结构的演变发展趋势·····	140
五、能进入“副+‘名’”结构的名词类别分析·····	143
六、与“副+‘名’”相似、相关结构分析·····	143
第五节 语义与句法结构的相互影响·····	145
一、语义的变化与句法结构的发展·····	145
二、语义的演变与句法结构的矛盾表达·····	148
三、语义的熟悉与句法结构的简略·····	152
四、语义的模糊与句法结构的繁复·····	155
五、语义的双向与句法结构的多义·····	163
第六节 句法结构自身的演变发展·····	164
一、句法结构的缩略·····	164
二、句法结构的仿用·····	168
三、句法结构的类推·····	174
四、句法结构的扩展使用·····	177
第七节 语用影响句法结构·····	181
一、补说与句法的语义表达·····	182
二、强调与句法结构的扩展·····	184
三、修辞与句法结构的变异·····	185
四、语篇、语境与句法结构的不合常规·····	186
第四章 影响句法结构演变发展的异系因素·····	188
第一节 异系语言因素对句法结构演变发展的影响·····	191
一、方言与句法结构的演变发展·····	191
二、外来语(包括少数民族语言)与句法结构的演变发展·····	213
三、古汉语与句法结构的演变发展·····	217
四、使用场合与句法结构的演变发展·····	233
第二节 影响句法结构合理性认同的异系非语言因素·····	243
一、使用频率与句法结构的合理性·····	243
二、认知因素与句法结构的合理性·····	247
三、大众传媒、影视作品与句法结构的合理性·····	271
第五章 句法结构合理性的界定及其适用原则·····	277

第一节 句法结构合理性的界定·····	278
一、判断句法结构合理性的标准·····	278
二、句法结构合理性的五个层级·····	282
第二节 句法结构合理性界定的适用原则·····	292
一、适合度原则·····	292
二、可接受度原则·····	302
三、使用频率原则·····	304
四、层次原则·····	308
五、发展原则·····	309
第六章 句法规范的应对策略和可采取的措施 ·····	311
第一节 句法规范的应对策略·····	311
一、语言工作者对句法结构进行深入研究·····	312
二、尊重语言事实,研究语言发展·····	315
三、正确对待新兴的句法结构·····	317
四、引进句法结构要适合汉语的句法系统·····	319
五、加强对人们使用规范句法结构的引导·····	320
第二节 句法规范可采取的措施·····	322
一、禁止·····	322
二、规定·····	324
三、引导·····	327
四、容许·····	329
参考文献·····	333
后 记·····	342

导 论

本书旨在探索句法规范研究的理论框架,搭建一个研究的体系与平台。使句法规范研究形成一个理论体系,发掘句法演变发展的相互影响情况,从而使相关研究有一个大局观,从句法演变及其在现代汉语中的定位的全局来进行,避免就句论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狭隘认识,尽可能地避免因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句法结构的规范与否的理论探讨与实际是否使用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增强规范的科学性。从而为国家的语言文字法在句法层面上的实现提供相关材料和理论依据。

以历时发展考察与注重全局的观念为指导,本书较为全面地梳理相关文献研究,结合新出现句法结构进行综合分析,并以北大语料库及人民网等大型语料库进行考证,以求结论的系统性、科学性。

一、句法究竟是什么

句法是相关语言单位进行组合从而增加结构意义的一个规则系统。

之所以用到“相关语言单位”,是因为本书的研究发现,不仅仅是词、短语、小句参与句法组合,有“词+词”、“词+短语”、“短语+短语”、“词+小句”、“短语+小句”、“小句+小句”等组合形式,而且可以有“短语+音节”、“词+语素”、“短语+语素”等组合方式,即音节、语素也可以参与到句法组合中来。

传统而言,音节不具有意义,是语言的底层单位^①,即语音结构单位,仅仅

^① 语言符号是以语音作为物质形式来表示意义的符号,是语音和意义的结合体。语音、语义分别是语言符号的形式和意义部分,因而语音单位和语义单位都是语言的底层单位。语音和语义结合后指称现实现象,构成语言符号,从而具有语言的各级表层单位。因此,音位、义位、语素及它们组合形成的各层级结构单位都是语言单位。

为语言符号准备了形式的部分,不能参与语法组合;语素是构词单位,是词法结构中的一个组成成分,不能直接参与句法组合。然而语言事实表明,音节、语素是可以参与到“短语+音节”、“词+语素”、“短语+语素”这样的组合方式中去的。当并列组合的词中有部分或全部音节或语素相同时,可以省略一个词中的共用或部分共用音节或语素,保留该词的另一音节或语素与另一词进行组合(该词可能先与其他词组合成短语再参与组合),从而形成这种特殊形式的句法结构。这种组合形成的动因是追求语言的简略,前提是整体语义在共用音节或语素省略前后都明晰,适用的方式主要是词缀“第”、“初”、“们”等的使用、肯定否定重叠形式中的“A neg. AB”式两种情况。词语的分裂组合也能形成这种句法结构。

之所以谈到“增加结构意义”,则是要区别于合成词、熟语等固定形式。后者意义固定化,如词“红旗”往往表示固定意义“五星红旗”、词“红花”则固定表示一种药物。而结构意义表明处于结构中有此含义,离开结构该含义消失。例如,“有两棵枣树给砍掉了”一定隐含不止两棵枣树,“砍掉”的只是其中“两棵”而已,因而“两棵枣树”不定指;而“两棵枣树给砍掉了”则有两解:或定指,是说话人与听话人都清楚的“两棵枣树”,含有强调的意思,如说“家门前原来有两棵枣树,后来两棵枣树给砍掉了”,或不定指,其中的两棵,如说“这里先有比较多的枣树,后来两棵枣树给砍掉了,结的枣子就少多了”。这里“两棵枣树”的定指或不定指与结构上有无“有”有关(部分情况下还涉及语境)。这是句法结构体现的结构意义的临时性,与合成词、熟语等的固定意义有别。

此外,合成词、熟语等固定形式其意义表达方式不能通用于类似结构中,如词“红旗”中的“红”多少含有属性意义,可以与“旗”有修饰关系,而“红花”中的“红”未必是该种花的属性,因而不构成修饰关系。而句法结构中的结构意义则可以通用,如短语“旗帜红”与“花红”都可以表示陈述关系,换用其他成分,这一陈述关系不变。

二、句法规范有什么作用

句法是语言的动态使用方式,句法结构的规范程度直接影响到表情达意

的效果和信息交流的进行。

当进行句法组合时,形成的意义是临时意义,词语的某一义项显现或隐含取决于与它搭配的另外词语的语义选择及语法功能。而组合形成的结构不但使得词语的语义得以具体化从而隐含与句法结构无关的意义,同时也通过选择不同的句法组合方式增加与组合相关的意义。因此句法是语言动态的使用方式,没有组合,组合的整体意义不会提前存在。

由于组合的这种临时性,句法在结构形式上一般不固定,表达同一个意义,可以有多种句法结构;表达多个意义,可以采用同一句法结构;然而不同句法结构表义清晰度有别、语用效果不一样。同一句法结构也可以有多种变异情况,各种变异情况能适用的场合不一、表义效果有别、变异可能性有大小,因而灵活、丰富。这就意味着句法结构由于其变动性会出现新的结构形式,并使得句法结构的演变是多维度的。

然而,不同的句法结构表达的语法意义有别,句法结构的不同形式使得表达的语法意义侧重不一,从而对交际的正常进行、信息的顺畅交流、表情的恰当选择等造成影响,使得语言使用者要根据这种种因素选择适于交际进行、信息交流、表情达意的句法结构或其变异形式。这一适于表情达意的特点也使得句法结构在演变发展与变异中尽可能地接近原有句法结构体系,不能偏离太远。

因此,句法的演变又往往会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即必须符合句法结构的表义体系、增加表义形式、增加表义方式或使表义更为明确,以便更好地促进交际的进行与信息的交流,促进语言的发展。

进行句法规范,就需要整理现在已经被广泛使用或新出现的句法结构,判断这些句法结构的发展理据、使用的效果、对以后句法结构发展的影响,让人们使用汉语时有句法结构的明确标准,并使之符合句法结构的演变发展规律。从而为不同地域、不同社会团体等的人群在交际中相互理解打下坚实基础,并为对外汉语教学、信息处理提供合理的规则,达到句法结构演变发展的合理性和使用的实用性。

总之,句法规范是一门有着自己独特学术价值的学科门类,注重语言发展的可能性与演变发展的度以及适用范围的研究,提供语言正确使用的依据,引导人们使用合理的、有传承价值的语言形式,发现语言演变发展的规律,为以

后的规范工作打下更为扎实的理论基础。

三、怎样进行句法规范

句法规范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进行句法规范要有历时发展的观点,既要发掘句法结构变异的来源,又要分析变异句法结构使用的现实,还要考察变异形式对句法结构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句法规范还应有全局观,既要看到变异句法结构自身的特点,也要分析句法结构变异前后理据、语用价值等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还要注意变异对别的句法结构乃至对整个句法体系的影响。

有了这样的历时发展考察与注重全局的观念进行研究,就可以避免就句论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难堪局面,同时也可以尽可能地避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句法结构的规范与否的理论探讨与实际是否使用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增强规范的科学性。

因此,要研究句法规范,必须深入调查句法结构的使用情况、演变发展情况,不同句法结构或句法结构的不同变异的实际使用频率、表情达意的效能、符合人们语感程度、被人们接受程度等等方面情况,以便更好地总结规律和建立标准。从可能性与兼容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当前句法结构存在的理据,依句法自身演变的可能性与局限性确定当前句法结构的来源、在整个句法结构体系中所处地位、对未来句法结构发展能起到的作用等,使规范化后的语言符合语言演变发展的规律、符合语言交际及信息载体的功能、适合汉语使用者的习惯,同时也就使得包括信息化处理、语际交流、句法结构使用法的制定等等情况得以明晰、轻松实现,最终达到使国家的语言文字法在句法层面上的实现。

作为对句法规范工作一个较为系统的总结与探讨,及对未来句法规范工作的一个参考与借鉴,本书对现代汉语句法的发展及相关的研究进行了一个较为详细的梳理,广泛搜集当今汉语应用中出现的各种句法变化现象,了解学界对这类现象的分析和研究,在综合整理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和现实,把共时影响和历时演变结合起来,研究句法结构正确性的传承或退出使用、句法结构错误的产生或消减(指习非成是现象)的种种情况,并由此对相关句法现象的发展脉络、存在的合理性与在句法体系中价值的大小作出判断,并进行相应的

原因分析、规律总结。

四、句法规范概述

句法是现代汉语语法的核心。句法结构是词与词及较大的语言单位短语或小句或特殊句法结构中较小的语言单位如语素、音节^①组成短语、小句或句子的组合规则,这里既有同级语言单位向上级语言单位的组合,如词与词组合成短语或小句或句子、短语与短语组合成小句或句子、小句与小句组合成句子,也有同级语言单位组合成同一级别语言单位的组合,如短语与短语组合成短语;还有异级语言单位组合成较高级别语言单位的组合,如词与短语组合成短语或小句或句子、词与小句组合成句子、短语与小句组合成句子,以及特殊句法结构中词与语素、短语与语素或短语与音节组合成短语等。

句法规范要考察从组成短语、小句直到句子的组合过程中形成的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是否符合语言发展的趋势以及是否符合现在的语言体系,找出语言形式更替的规律,研究语言发展的可能性与演变发展的度以及适用范围,从而提供语言正确使用的依据,引导人们使用合理的、有传承价值的语言形式。

词汇是语言使用的材料,词法是静态的备用规则,语言未及使用,词得预先存在;句法是动态的使用规则,即语言的使用方法,没有组词成句,不存在其规则,这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和技能技巧。词法与句法的相同之处在于,词语多数由句法结构凝固而来,因而多数的规则相同,这就使得词语在组合时人们头脑中有相应的知识储备作为参考从而可以对语句加以理解。然而句法是语言单位的临时组合,形式与意义不完全对应,不同的结构可以表达同一语义,同样的句法结构可能表示不同语义,加之句法结构自身有较多的可变因素,如语

① 语素用于句法结构的情况如有拆离形式的句法结构中的使用,如“语素+词”(“不明不白”,由语素“明”、“白”分别与词“不”组合后再进行搭配)、“语素+短语”(“大哥哥、大姐姐们”,由两个短语“大哥哥”、“大姐姐”组合后与语素“们”搭配),或者在有简略形式的句法结构中的使用,如“A neg. AB”式(“认不认识”,由词“认识”缩略形成的语素“认”与短语“不认识”组合),其中甚至有音节参与组合的情况(“(管他)秋不秋千、巧不巧克力的(都无所谓)”,由音节“秋”、“巧”分别与短语“不秋千”、“不巧克力”组合)。